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7007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附件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7007 号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水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水羊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水羊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7007 号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水羊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水羊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股份”或“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719,924.5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80,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2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5日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31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36981000021447416		10,731.00	641.04	2,261.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731906613410201	2018年4月28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0246	2021年3月18日	177.01	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晓园支行	731906613510701	2020年11月24日	23,800.00	1,013.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晓园支行	731906613610101	2021年4月19日	15,000.00	66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300000234	2018年4月2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晓园支行	731906712410806		8,540.00	549.92	823.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300000269	2020年9月27日	20,000.00	222.88	
合 计			<u>78,248.01</u>	<u>3,095.70</u>	<u>3,085.10</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2,61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610,000.0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4月2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0,851,043.57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63%，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58.61			
募集资金净额：			78,248.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5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40,288.01			
				2019 年度：			19,19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2,611.29			
				2021 年度：			6,167.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731.00	10,731.00	9,110.60	10,731.00	10,731.00	9,110.60	-1,620.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8,540.00	8,540.00	8,266.26	8,540.00	8,540.00	8,266.26	-273.74	2022 年 2 月 4 日
3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38,977.01	38,977.01	40,658.87	38,977.01	38,977.01	40,658.87	1,681.86	2021 年 2 月 4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222.88	20,000.00	20,000.00	20,222.88	222.88	2019 年 2 月 4 日
合计			78,248.01	78,248.01	78,258.61	78,248.01	78,248.01	78,258.61	10.60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